

证券代码：838168

证券简称：快鱼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68	快鱼电子	2024年6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1幢4层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向发行股票为 3,516,99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9,649.7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

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五）审议《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刘庄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庄。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挂牌公司将通过对重庆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重庆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重庆子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重庆子公司共同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由重庆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结果等，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修订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2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1幢4层01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5676434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1幢4层01室

邮政编码：10009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